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星农牧	603477	振静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耕	张诗琪
电话	028-60119627	028-60119627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电子信箱	ir@juxingnongmu.cn	ir@juxingnongmu.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82,225,398.30	8,764,113,124.65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475,894.57	3,300,524,075.59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7,197,226.07	2,232,749,174.78	66.49
利润总额	185,592,880.96	-37,904,085.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23,614.97	-44,843,627.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38,066.21	-18,313,875.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82,589.06	180,437,090.28	2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47	增加6.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0	150,967,538		质押	97,330,00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4	73,148,802		质押	4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49	22,906,400		无	
贺正刚	境内自然人	4.16	21,210,000		无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83	19,523,1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6,75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6,380,000		无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715,600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629,7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600,00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00%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巨星农牧14.34%的股份，贺正刚先生持有巨星农牧4.16%的股份，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5/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资料及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传真: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部分规章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15:00在公司26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实质变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对比表。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具体事项，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变更与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补充，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的共计22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7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2024年2月修订）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5年8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条 为维护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085837984G。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发起人3名。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